

沈环辽中审字〔2026〕36号

关于沈阳市辽中区新森彭包装箱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市辽中区新森彭包装箱厂：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市辽中区新森彭包装箱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沈阳市辽中区茨榆坨街道偏堡子村，租赁沈阳市辽中县万昌酒厂厂房场地及相关加工车间，占地面积约12600平方米，投资1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座锅炉房、1座库房、1座危废贮存点、1座生产车间，用于塑料筐加工，年产塑料筐300t。项目用水外购，供电依托当地电网。（具体详见报告表）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

废气主要为加热熔融和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2、水环境影响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

3、声环境影响

噪声主要为自真空吸料机、塑料注塑成型机、空气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影响

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不合格产品、除尘灰、废布袋、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注塑机设备上方围挡开孔并与管道连接进行收集，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粉尘、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处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循环冷却废水暂存于临时储存池，定期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3、落实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选用选购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包装袋、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废布袋、除尘灰暂存至一般固废间，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及棉纱手套、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处置。

4、落实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将危废贮存点、生产车间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间、仓库、锯切车间为一般防渗区。

5、落实沙尘防治措施

项目在运营期做好防沙治沙工作，在运营期内，不随意压占、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在保护好现有植被基础上，在厂区范围内尽可能种植植被，达到减小风速，充分保护地表疏松土层、防止土地沙化的目的。

四、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六、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九、“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沈阳市辽中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31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

经办人：郭旭

共印 3 份